

附件

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规范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管理，维护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有关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相关测绘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存储、传输、处理、制作和成果使用等活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地图定义】本规定中所称高精度地图，属于导航电子地图范畴，是一种适配于L2及以上的高级辅助驾驶地图或自动驾驶地图，由各类交通环境设施要素的位置、属性和语义信息构成，主要服务于辅助驾驶、自动驾驶、车路协同等活动且位置精度较高的电子地图或数据集。

第四条【职责分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高精度地图相关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和指导，具体职责包括：（一）制定高精度地图管理政策；（二）开展高精度地图

相关测绘活动的监督和管理；（三）提供公益性测绘地理信息及高精度卫星定位服务；（四）推进高精度地图等地理信息数据资源在智能网联汽车中的共享应用；（五）提供高精度地图测绘资质申办、地图送审、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等相关政策咨询与服务。

江北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要求，负责辖区内高精度地图测绘活动的监管和指导工作。

第二章 测绘活动与资质

第五条【测绘活动界定】智能网联汽车在运行、服务和测试过程中,对车辆及周边道路设施的空间坐标、实景影像、点云及其属性信息等地理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存储、传输和处理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规定的测绘活动,应依照测绘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和管理。

仅获得辅助驾驶等服务的智能网联汽车驾乘人员，不属于有关测绘活动的行为人。

第六条【测绘资质】对智能网联汽车回传的地理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以及地图制作等活动应由具有相应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等测绘资质的单位承担（以下简称“资质单位”）。

开展高精度地图相关测绘活动的组织者，是测绘活动的行为主体（以下简称“行为主体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测绘

资质证书，或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开展相应测绘活动。行为主体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车企、资质单位、平台运营商及智驾方案提供商。

第三章 数据合规与安全防护

第七条【安全保密责任】行为主体单位应当对高精度地图相关测绘活动安全负主体责任，应当建立健全地理信息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建立数据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采取安全防护技术措施，确保数据在全生命周期下的可管可控。

资质单位作为高精度地图测绘活动的实施者，应当建立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控措施，对高精度地图地理信息数据的安全进行管理与监控，定期开展安全保密自查。同时，资质单位应当建立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常态化沟通机制，主动报备高精度地图测绘活动情况，遇有重大安全风险或突发问题，须第一时间向主管部门报告。

第八条【数据采集与更新】高精度地图数据的采集、处理过程中，不得识别、提取或记录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各种军事设施，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及其内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道路、军民合用机场、港口、码头的重要设施，以及国家安全等要害部门的名称属性。

行为主体单位需要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个人信

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鼓励利用众源方式进行数据采集，提升数据现势性和准确性。众源数据采集仅适用于高精度地图增量更新，需经资质单位依据相关要求核实处理后，方可纳入高精度地图数据集。

第九条【数据存储】高精度地图相关地理信息数据须存储于中国境内，所使用的存储设备、网络和云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要求。

行为主体单位应当加强对数据存储的安全管控，数据存储系统建设应符合国家网络安全防护要求。

第十条【数据传输】智能网联汽车采集、收集的用于导航相关活动以及地图制作、更新的地理信息数据,应当直接传输至具备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的单位管理,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接触。传输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应当采取校验技术、密码技术、安全传输通道或者安全传输协议等措施，建立安全可控的传输链路。

第十一条【数据处理】资质单位应当在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环境中进行数据汇聚、地图编辑、更新处理、脱密脱敏、安全审校等工作。数据处理应当采取访问控制、数据防泄露、操作审计等管控措施，确保过程安全、合规、可控、可溯源，防范安全风险，保证数据的正当加工使用。

鼓励政企联合推动城市安全合规环境的尝试与建设。

第十二条 【地图制作与表达】高精度地图不得以任何形式（显示或隐示）表达涉及国家秘密和其他不得表达的敏感属性内容和位置信息，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上述内容进行过滤并删除，并使用国家认定的地理信息保密处理技术完成处理。

资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标准，规范高精度地图要素的制作和表达，对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应用活动中确需表达的关键要素，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探索以分档、分级等形式进行表达。

第四章 地图审核与使用

第十三条 【地图审核】高精度地图在交付应用或者公开使用前，资质单位应当向有审核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地图审核，未依法取得审图号的，不得交付应用和公开使用。审图号有效期为两年，审图号到期，应当重新送审。

已经取得审图号的高精度地图，道路范围变化超出有关地图审查要求、采集要素类别有新增或者数据结构、格式发生转换的，应当按照地图审核的有关规定重新报送审核。

资质单位应当开展增量内容自查，应对地图新增地理信息内容进行安全审校；无上述重新报审情况的，资质单位应当每六个月将新增标注内容及核查校对情况向作出审核批准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第十四条 【地图使用】高精度地图数据使用方应当严格按照高精度地图审核批准的用途使用数据。

申请向境外提供高精度地图相关地理信息数据的，必须严格履行对外提供审批手续，并落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等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成果汇交】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完成的高精度地图成果，高精度地图项目出资人或者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使用财政资金完成的高精度地图成果应当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副本。

第五章 服务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公益服务】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筹建设南京市连续运行卫星定位服务系统，无偿提供北斗高精度位置服务，支持本地智能网联汽车驾驶相关平台和设备接入使用；同时提升智慧南京时空大数据平台、“天地图·南京”地理信息在线服务能力，进一步强化地理信息公共服务效能，推动地理信息公共数据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开放共享。

支持行为主体单位充分利用已有基础测绘成果和地理信息公共产品，开展高精度地图集约化生产和更新，积极推进高精度地图标准化。

第十七条 【鼓励创新】鼓励行为主体单位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大模型等前沿技术在高精度地图领域的融合应用；支持高精度地图众源更新、数据安全传输、安全监管、商业运营服务等技术和机制的探索与实践；引导公共数据与高精度地图的融合应用与双向赋能，全面促进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地理信息新业态快速发展与应用推广。

第十八条 【监督管理】市、江北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联合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开展高精地图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高精度地图相关测绘活动、测绘资质、市场活动、安全保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现场抽查和过程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并监督整改。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违反本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市、江北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投诉和举报，市、江北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投诉和举报后，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和处理。

第十九条 【法律责任】任何组织和个人在高精度地图采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等相关过程中，存在违反测绘管理、保守国家秘密、数据安全等法律法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试行日期】本规定自 2026 年*月*日起试行，有效期至*年*月*日。